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屈政发〔2019〕NN号

各乡镇、天问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屈原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屈原管理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基本任务
-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现场指挥部
- 3、监测和预警
 - 3.1 监测监控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4、信息报告
 - 4.1 报告程序
 -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 4.3 特殊情况处理
 - 4.4 信息通报
- 5、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分级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3 响应措施
 - 5.4 安全防护
 - 5.5 应急终止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评估总结
- 7、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 7.2 装备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队伍保障
- 8、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演练
 - 8.2 奖励和责任追究
 - 8.3 监督检查
- 9、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施行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对公共危机中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各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按职责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做到预防在前，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当地政府在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专家咨询，科学决策。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1.5 基本任务

（1）坚持不懈抓安全生产，建立环境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着力消除环境事件隐患，环境突发事件应该秉承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原则，通过对区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目标有效日常监控和安全生产的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预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将环境突发事件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前。

（2）控制危险源扩散、阻止事态恶化。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在规划的行政范围内，企业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等突发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例如：

若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及时告知下游，根据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停止用水）。

（3）抢救受害人员，避免人身伤亡。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在应急救援的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就和安全迅速转移伤员，以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保护受影响人群健康，鉴于化学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并向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并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5）做好现场清消，最大化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管委会、各乡(办)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环保副区长任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生态环境局、安监局、公安局、财政局、发改局、商粮经信局、消防大队、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畜牧水

产局、气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屈原供电分公司、电信屈原分公司、区管委会宣传部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1) 研究确定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发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4) 审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5) 向区管委会及市、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组织调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对特别

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检查有关部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3) 组织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组织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6) 参加调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7) 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直各有关成员部门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表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环境污染事件、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地表水域应急救援工作。
安监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财政局	负责审批列入部门预算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支出项目，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运行经费由市财政局给予支持。
发改局	负责对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政府投资给予项目立项支持。
商粮经信局	负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以及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搬迁。同时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公安局	负责实施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当地公安派出机

	构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消防大队	负责应急险情的排除及财产、人员的具体施救工作。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及防疫消杀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为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水利工程措施，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提供有关水文资料并分析变化趋势。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畜牧水产局	负责组织协调渔业水域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及监测工作。
气象局	负责组织气象预测，及时分析天气变化趋势，提供当地测站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民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组织环境事件突发地的地质勘查与评价工作。
国网屈原供电分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电力现场处置工作。
电信屈原分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管委会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报道工作，统一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3 专家组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3）负责调集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监控和风险分析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推进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要求，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加强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紧急程度、严重性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可能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和蔓延。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屈原管理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

位。屈原管理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手机微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环保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保部门。

3.2.3 预警行到

预警信息发布后，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

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屈原管理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时，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屈原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向区管委会报告。

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市政府报告。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3、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特殊情况处理

（1）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报市人民政府，按《岳阳市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2）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报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求助信息。

4.4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污染情况和受影响范围，及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5、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5.1.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5.1.2 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5.1.3 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5.1.4 IV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启动 I 级应急

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省政府组织实施，在国务院、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在省、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区管委会、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区管委会领导下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立即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及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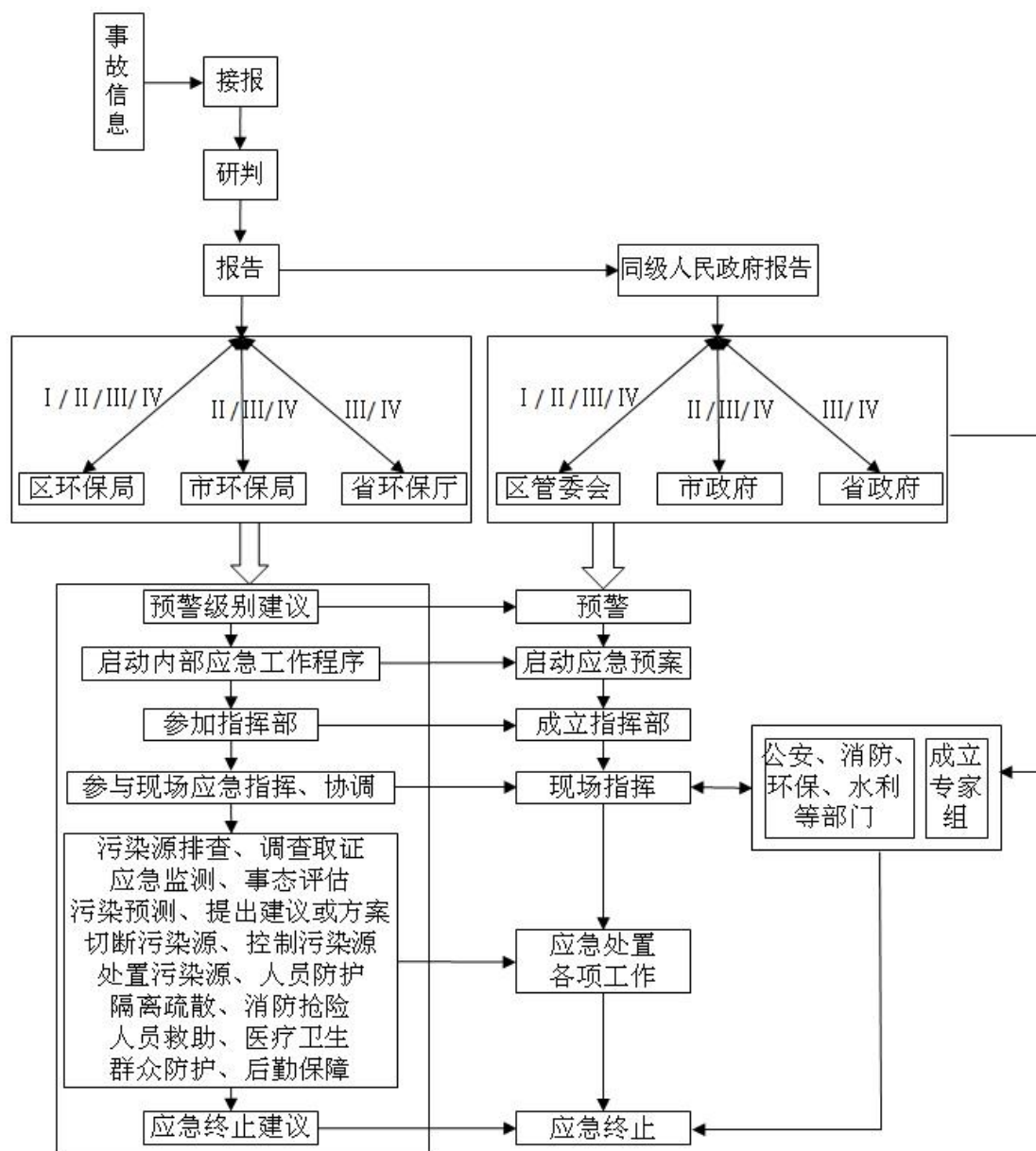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和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

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屈原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管委会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屈原管理区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对人员转移安置要求如下：

（1）紧急疏散

发生环境事件时，无关人员必须遵循应急疏散线路图进行撤离疏散，到安全的区域地带避险。本预案不设置突发环境事件疏散路线，疏散路线可参考地方突发环境事件疏散路线、地震自然灾害疏散路线、火灾等公共突发事件疏散路线。

（2）对应急人员要求

应急处置人员首先要保证个人的安全；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携带应急处置物质、器材进入事故现场，尽量在上风向进行操作。

（3）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其他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如发生事故的企业内部员工应关闭正在操作的设备，离开操作现场，到指定地点集合，如发现有人员受伤及时采取互救，必要时求助 120 医务人员进行救助。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屈原管理区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以及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频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

5.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负责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 (1) 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组织力量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最早抵达事发现场的救援队伍，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同时，要迅速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5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无继续发生可能。
-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于尽量低的水平。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办)场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6.2 评估总结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报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

7、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

7.2 装备保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技术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4 通信保障

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之间的联络畅通。

7.5 队伍保障

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

8、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附则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9.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